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站提标技改项目》自行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8日，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站提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站提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落实验收意见相关内容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将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保持原有2000m³/d的处理量，不新增用地**。将原有“厌氧+气浮+CASS”污水处理工艺改造为“UASB+改良AAO+二级生化+两级化学除磷+臭氧氧化+BAF”处理工艺，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3标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9月进行调试，为技改项目。2018年5月委托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站提标技改项目》，并于2018年6月7日取得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泸泸市环建函[2018]56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61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站提标技改项目（日处理能力2000m³/d）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现场踏勘，由于在后续工程设计及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受现场场地条件制约及污水处理站试运行效果影响，污水处理站对部分池体容积和数量进行调整，部分环保措施进行优化，使污水处理站运行更稳定，站内废水、废气、固废处置措施更合理。

综上，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较原环评更合理、有效，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综合楼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营期废水（实验室检测废水、实验室洗瓶废水、除臭系统排水、污泥压滤液、冷却系统排污水、检测取样排水、在线监测设备排水。）

治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

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其水量相对污水处理站总处理水量来说很小，可直接纳入污水处理规模中，污染物浓度也较低，因此，可忽略其对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水量的影响。

②运营期废水

项目设置在线监测室，内设氨氮、COD在线分析仪。会产生氨氮、COD在线分析仪废物，主要是强酸、强碱性液体、含铬废液等。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在线监测仪废液、实验室检测废水、催化剂、失效脱硫剂属于危废，站内统一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协议见附件）。

实验室洗瓶废水、除臭系统排水、污泥压滤液、冷却系统排污水、检测取样排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可实现厂区内产生的污废水达标排放。

（二）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在缺氧环境厌氧条件下经微生物作用

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沼气。

治理措施:

(1) 产生臭味的构筑物(集水池、均质池、厌氧池、事故池、改良 AAO 池的厌氧缺氧段)加盖加罩密闭收集,使用引风机将臭气通过管道传输至生物除臭装置;

(2) 对沼气进行净化,厌氧反应器产生的沼气经过碱法生物脱硫装置去除沼气中的大部分硫化氢后送入沼气贮柜,送锅炉房资源化利用。

(3) 对于产臭的固废,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极大的减少恶臭的产生及扩散;

(4) 加强管理工作,缩短污泥暂存日期,削减厂区内恶臭源强度及数量。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在运行过程中风机、各类水泵设备产生的噪声。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已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采用的污水泵和污泥泵大都为潜水泵,运行时噪声较小。主要噪声源是鼓风机等设备噪声,其源强为 75~95dB(A)。项目除采取各种隔声、吸声措施外,还定期对各个设备进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进一步减少噪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站内各单元产生的固废(栅渣、污泥、沉砂、二级生化池生物填料、失效脱硫剂、陶粒和废树皮、多面空心球、火山岩、催化剂、液压油、在线监测室废液、实验室检测废水)。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中会产生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2) 各单元产生的固废

①污泥、沉砂:在污水预处理阶段,由格栅分离出一定量的栅渣,主要是酒糟及其它杂质;在污水的生化处理阶段会产生大量的活性污泥。项目污泥脱水至含水率 60%后和沉砂委托四川立臣物流有限公司转运至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

公司处理（协议见附件）；栅渣交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泸县分公司合法合规处置（协议见附件）。

②二级生化池生物填料：每 10 年更换 1 次、陶粒和废树皮：每 2 年更换 1 次、多面空心球：每 3 年更换 1 次、火山岩：每 5 年更换 1 次。项目营运至今以上固废均未达到处理量，待达到处理量后再进行处置。

③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失效脱硫剂、液压油属于危废，站内统一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协议见附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洗瓶废水、除臭系统排水、污泥压滤液、冷却系统排污水、检测取样排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可实现厂区内产生的污废水达标排放。

在线监测仪废液、实验室检测废水、催化剂、失效脱硫剂属于危废，站内统一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协议见附件）。

本次验收对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提标技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监测项目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均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3 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的规定。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对产生臭味的构筑物（集水池、均质池、厌氧池、事故池、改良 AAO 池的厌氧缺氧段）加盖加罩密闭收集，使用引风机将臭气通过管道传输至生物除臭装置；对沼气进行净化，厌氧反应器产生的沼气经过碱法生物脱硫装置去除沼气中的大部分硫化氢后送入沼气贮柜，送锅炉房资源化利用。对于产臭的固废，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极大的减少恶臭的产生及扩散。

本次验收对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可知，污水站提标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的规定。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的规定。

3.厂界噪声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厂界 1#、2#、3#、4#和敏感点 5#进行了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站提标技改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和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规定。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转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污泥脱水至含水率 60%后和沉砂一起委托四川立臣物流有限公司转运至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处理（协议见附件）；栅渣交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泸县分公司合法合规处置（协议见附件）。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失效脱硫剂、液压油属于危废，站内统一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协议见附件）。

二级生化池生物填料、陶粒和废树皮、多面空心球、火山岩，项目营运至今以上固废均未达到处理量，待达到处理量后再进行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提标技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监测项目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均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3 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的规定。

2、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提标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的规定。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的规定。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提标技改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和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的规定。

4、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转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污泥脱水至含水率 60%后和沉砂一起委托四川立臣物流有限公司转运至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处理（协议见附件）；栅渣交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泸县分公司合法合规处置（协议见附件）。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失效脱硫剂、液压油属于危废，站内统一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协议见附件）。

二级生化池生物填料、陶粒和废树皮、多面空心球、火山岩，项目营运至今以上固废均未达到处理量，待达到处理量后再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对该项目地下水水质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项目地下水监测点位中 pH 值、耗氧量、总硬度、氨氮、挥发性酚、总大肠菌群类、菌落总数、硝酸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2348-2008）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站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站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地下水监测指标符合标准限值，固废合理处置，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和对验收报告评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做好环保措施维护管理。
- 2、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和环保管理。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

